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註冊課務組	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 原則	文件編號：BA2-2-011
公佈日期：108 年 9 月 18 日		頁次：1

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9.18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經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由本校視個案情形，用彈性修業機制，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，特訂定「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各學制班別報考生、錄取生及在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(教育部)。

學生學習相關事宜：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各教學單位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經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由本校視個案情形，用彈性修業機制，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，特訂定「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。

第二條 入學考試及資格

- 一、**報名入學考試**：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；如學生未能應試，得申請退費。
- 二、**招生報到**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註冊課務組)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三、**保留入學資格**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各學系/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)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；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
第三條 註冊、繳費及選課

- 一、**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**：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二、**註冊及繳費**：
 - (一)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各學系/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)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 - (二)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註冊課務組	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 原則	文件編號：BA2-2-011
公佈日期：108年9月18日		頁次：2

三、**校際選課**：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，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，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。**並對校際選課條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**

四、**資格權利之保留**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
第四條 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

一、**缺課請假**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**(各學系/學位學程)**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**不受曠課勒令退學規定限制。**

二、**成績考核**：本校各學系任科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三、**學分抵免**：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時間及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
四、**轉系**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，協助學生轉入適當學系/學位學程修讀。

第五條 休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

一、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**(各學系/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)**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4年。

二、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
三、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學系/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/學位學程修業，且各學系/學位學程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
四、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專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4年。

第六條 畢業資格條件

一、**畢業應修科目學分**：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
二、**其他畢業資格條件**：各學系及教學單位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、各項核心能力等等)提供學生替代方案，並專案簽核後發給學位證書。

第七條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